

附件

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

一 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 (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 (A0203)			
17	乘用车	A020305	
18	客车	A020306	
机械设备 (A0205)			
19	电梯	A02051228	
电气设备 (A0206)			
20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21	空调机	A0206180203	
通信设备 (A0208)			
22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其他货物			
23	书籍课本	A05010101	限于义务教育教科书, 包括义务教育国家课程、省级地方课程和配套作业本。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24	家具用具	A06	限于办公家具
25	复印纸	A090101	
26	人用疫苗	A110703	限于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27	文教用品	A0904	限于义务教育辅助学习资源, 包括义务教育音像教材、学具和科学计算器。义务教育音像教材和学具的范畴由省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C 服务			
28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增值电信服务
29	云计算服务		指单项或批量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云计算服务,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
30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限于公车租赁服务
3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3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3	一般会议服务	C060102	
34	会计服务	C0802	
35	审计服务	C0803	
36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限于资产评估服务
37	印刷服务	C081401	
38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39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40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注: 1.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2. 以上品目和编码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执行。

以上项目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采购。具体采购规则如下:

(一) 货物类集中采购项目

1.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集中全省采购需求后, 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2. 其他货物类集中采购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 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一网上超市、行业馆或者主题馆进行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一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系统以及行业馆、主题馆

进行竞价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二）服务类集中采购项目

除云计算服务以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一网上服务市场进行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一网上服务市场进行竞价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可以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省级和设区市主管部门可以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集中采购项目，报省财政厅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设区市主管部门报送备案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者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依法实施分散采购。各级采购单位可以依法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全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 100 万元；市级 50 万元；县级 30 万元。

工程类项目：省级 100 万元，市级 80 万元，县级 60 万元。

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数额标准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一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系统以及行业馆、主题馆进行竞价采购。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一网上超市、行业馆或者主题馆进行采购，但网上超市、行业馆或者主题馆未上架的，可以自行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但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县级政府批准。

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省市县三级均为 400 万元。

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按照财政部要求，为实行集中采购目录省域统一，充分发挥集中采购制度优势，从 2021 年开始，取消市、县级集中采购目录，全省统一执行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从 2021 年开始，全省统一执行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二) 各级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执行财政部门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目标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鼓励采购单位将采购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并依法组织采购。

(四) 中央与地方共建单位使用中央或地方财政性资金进行的政府采购,可适用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五) 《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以往规定与本目录及标准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纪委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2 日印发
